

2010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歐亞平

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周亦卿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周亦卿(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陳永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12.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8%，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約56.5%至1.30億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加強控制公司開支。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2%，達1.72億港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營業額達12.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4%，減少原因是由於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此業務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6.9%至9.82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9.2%，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顯著上升。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期內新接駁客戶數目約為71,600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約為2.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4%，佔集團總營業額20.8%。

新項目發展

新項目投入營運

期內，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和今年初所簽訂的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及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的新投資項目，已開始投入運作。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遼寧省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6月初，設立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500萬美元，經營區域為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

大連市旅順口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地區，海陸交通便利。該經濟開發區船舶製造和裝備製造工業發達，燃氣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7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管道燃氣項目95%股權。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桂林市為國內外著名旅遊城市，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之美譽，為廣西繼南寧、柳州之後的第三大城市。臨桂新區作為桂林未來的發展重點，將憑藉現有的經濟基礎和區域優勢，順應市區工商業轉移趨勢，發展潛力巨大。本項目為集團在廣西境內的首個項目，對集團下一步在廣西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具有戰略意義。

向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收購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與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該買賣協議(「該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根據該協議，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購入其持有之目標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讓目標公司尚欠中華煤氣(中國)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該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補充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將部分尚未完成之重組事項列作成交後責任，據此，收購交易已於2010年7月15日落實完成。

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4.85億股對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藉以支付收購交易對價。對價股份佔公司簽訂該協議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及佔公司於交易完成日(2010年7月15日)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81%。

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

項目公司名稱	股權
浙江省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6%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8.85%
遼寧省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

遼寧、浙江兩省位處東北及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毗鄰港華燃氣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集團深信此次收購交易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收購交易以增發股份作為對價，有助擴大港華燃氣的規模之餘，亦無須為交易額外籌集現金融資。同時，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集團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此外，集團將能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域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42億港元，其中11.12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1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5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為定息外，其它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有利集團發展，除了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外，並可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資金流動比率為0.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0.1%。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0年6月30日，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4,723名僱員，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3.3%，主要是由於收購新項目增加員工所致。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方式惠澤社群。

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樹發生7.1級強烈地震。災情牽動著中華煤氣、本集團及雙方旗下80餘家公司約2萬多名員工的心，大家積極籌款賑災，用實際行動支援抗震救災工作。地震發生後不久，在各地港華義工的熱心協助下，救災物資迅速送達西寧市集匯點，再轉送玉樹災區，以解當地災民燃眉之急。

端午節前夕，集團聯同旗下公司，在全國各地共同開展「港華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與當地學生、社區義工、福利院長者等共同包裹「愛心粽」，並將愛心粽送到獨居長者及有需要的人手上，與他們共度端午佳節。在活動中所選的包粽食材全部採用低脂肪、低熱量的健康食材，在宣揚傳統裹粽文化的同時，亦積極推廣低碳生活理念。

在保護環境方面，集團與母公司一起全方位推廣低碳生活，為環保出力。我們推行了多個環保計劃，例如開展辦公室減碳計劃，從公司及員工開始實踐低碳環保生活。此外，集團舉辦減碳項目計劃，鼓勵各屬下公司推行優秀及具創意的減碳項目，推動全體員工發揮創意，並持續有效的共同實踐集團對環保的承諾。

展望

在2010年上半年，西氣東輸二線和川氣東送工程陸續投產，沿線各地氣源緊張的局面得到有效緩解。預期未來幾年，隨著中亞天然氣供應量陸續增加、國內天然氣產量增長和進口液化天然氣增多，以及中緬天然氣管道建成投產，中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將持續增強，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前景一片光明。

在此背景下，天然氣行業亦在發生變革。集團將把握商機，積極進取，應對行業變革，以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採取措施改善天然氣季節供需矛盾

2009年11月，中國廣泛地區出現天然氣供應量不足情況。預計未來兩年，冬季用氣高峰期間中國局部地區仍可能出現供氣緊張局面。為緩解此種局面，國家主管部門對包括上中下游的企業，均有要求建設儲氣調峰設施。

集團下屬企業將及時適量建設小型液化天然氣儲庫，同時將會做好市場發展規劃工作，減低季節供需矛盾。

建立科學系統的天然氣行業監管制度

國家行業主管部門目前正在制定天然氣中游環節及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未來兩年，是中國建立天然氣行業監管制度的重要階段。

集團將充分發揮行業領袖的作用，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提出建議，並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變化，及時調整集團管理策略。

逐步與國際接軌的天然氣價格

2010年6月，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價格全面上調。種種跡象表明，未來兩年的天然氣供應價格還可能有多次調整。過去天然氣對比替代能源擁有的絕對比價優勢會有所改變，但這種改變並不會根本性扭轉天然氣這種清潔高效能源相比其他能源的比價優勢。

為應對此種局面，集團已加快建立區域管理機構。區域機構不僅能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氣源供應商的溝通，使區域企業更有效應對頻繁的價格調整，在制定適合當地各類市場的發展策略時，也會發揮正面的協同作用。

「十二五」規劃將大力發展天然氣

目前，中國正在編製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穩定、清潔、可靠的能源安全保障是「十二五」能源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加大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利用規模。國家能源局預計到「十二五」末期，天然氣消費總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將從目前的3.9%倍增至8.3%。

一直以來，政府有關部門以及廣大用戶對集團在提高客戶服務水準、確保城市管網供氣安全方面的能力，有著良好印象。中國要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集團的競爭優勢將可不斷增強。集團將積極把握這一機遇，竭盡所能，在「十二五」期間乘勢加快發展，壯大企業規模，提高企業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8月23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8%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	-	445,487,245 (附註)	445,487,245	-	445,487,245	22.69%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8%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附註：該等445,487,245股股份是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所持259,046,568股股份及(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45,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0.06.201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136,858	—	—	136,858	—	136,858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48,315	54,741	—	103,056	—	103,056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1,434	—	—	21,434	—	21,434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3,068	—	—	13,068	—	13,068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30.06.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7%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於30.06.201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0	於30.06.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6,000	3.483	1,206,000	0.06%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0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1)	70.18%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1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3)	70.18%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35,202,901 (附註3)	67.99%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335,202,901 (附註3)	67.99%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45,487,245 (附註4)	22.69%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45,487,245 (附註4)	22.69%
Kenson	實益擁有人	259,046,568 (附註4)	13.19%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9.49%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華煤氣(中國)持有850,202,901股股份，亦被視為於2010年3月17日由公司及中華煤氣(中國)簽訂之買賣協議中獲得485,000,000股股份。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33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25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三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三項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4月4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1年4月3日，為期10年。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01.01.2010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30.06.2010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類目1: 董事									
陳永堅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1,447,200	–
黃維義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關育材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何漢明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鄧銳民 (歐亞平的 前任董事) 購股權	2004年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1,206,000	–
董事合共				<u>15,678,000</u>	<u>–</u>	<u>–</u>	<u>15,678,000</u>		
類目2: 僱員									
創業板上 市前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3.14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3.14	
2004年 創業 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899,400	482,400	–	3,417,000	3.73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482,400	180,900	–	301,500	3.65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180,900	–	542,700	3.65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964,800	241,200	–	723,600	3.73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	–	804,000	–	
僱員合共				<u>17,547,300</u>	<u>5,427,000</u>	<u>–</u>	<u>12,120,300</u>		
所有類目				<u>33,225,300</u>	<u>5,427,000</u>	<u>–</u>	<u>27,798,3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期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失效。
3. 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0年8月11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資料自公司2009年報刊發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變動列載如下：

黃維義先生 *M.B.A., C.M.A., A.C.S., A.C.I.S.*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中華煤氣的職銜變更為內地公用業務總監(前為中國業務總監)。

羅蕙芬女士 *FHKIHRM, MBA, DipEd, BA (Hons)*

執行董事

羅女士獲選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李民斌先生 *MA(Cantab), MBA, 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獲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獲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23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39,565	899,566
— 已終止業務		—	880,471
	3	<u>1,239,565</u>	<u>1,780,037</u>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130,093	83,128
其他收入		34,404	43,0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40,532
融資成本	5	<u>(69,946)</u>	<u>(63,572)</u>
除稅前溢利	6	240,675	168,882
稅項	7	<u>(48,435)</u>	<u>(27,22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240	141,653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	9,824
期內溢利		<u>192,240</u>	<u>151,477</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71,992	128,151
非控股股東		<u>20,248</u>	<u>23,326</u>
		<u>192,240</u>	<u>151,477</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8.78</u>	<u>6.55</u>
— 攤薄		<u>8.78</u>	<u>6.54</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78</u>	<u>6.57</u>
— 攤薄		<u>8.78</u>	<u>6.5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92,240</u>	<u>151,47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9,130	1,7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u>	<u>(11,5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9,130</u>	<u>(9,74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1,370</u>	<u>141,72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45,946	117,618
非控股股東	<u>25,424</u>	<u>24,1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1,370</u>	<u>141,7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24,728	4,077,210
租賃土地		222,208	216,759
無形資產		180,444	182,210
商譽	12	2,781,292	2,752,733
聯營公司權益		1,428,048	1,186,5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43,432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2,532	108,060
可供出售投資		169,143	168,853
遞延應收代價		243,736	283,325
		10,205,563	9,755,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55	101,856
租賃土地		8,232	6,08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9,701	5,68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565,138	483,817
少數股東欠款		6,720	14,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143	963,861
		2,064,089	1,575,40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1,339,943	1,318,905
欠少數股東款項		79,707	82,617
應付稅項		204,274	189,475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	1,507,309	562,035
		3,131,233	2,153,032
流動負債淨額		(1,067,144)	(577,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38,419	9,177,3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	471,365	471,365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1,462,981	1,731,337
遞延稅項		90,035	86,560
		<u>2,024,381</u>	<u>2,289,262</u>
資產淨值		<u>7,114,038</u>	<u>6,888,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6,379	195,836
儲備		6,452,168	6,237,75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648,547</u>	<u>6,433,58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491	454,535
整體股東權益		<u>7,114,038</u>	<u>6,888,12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851	-	-	-	-	15,851	785	16,6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11,541)	-	(11,541)
年內溢利	-	-	-	-	-	-	265,090	265,090	47,053	312,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10	-	-	-	265,090	269,400	47,838	317,238
發行股份	80	2,923	-	(755)	-	-	-	2,248	-	2,248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3,715	-	-	-	3,715	-	3,7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15,422	-	(356,160)	(356,160)
沒收之購股權	-	-	-	(4,816)	-	-	4,816	-	-	-
轉撥	-	-	-	-	-	17,286	(17,286)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31,682	31,6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3,729	13,729
派息	-	(19,576)	-	-	-	-	-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7,587)	(17,587)
	80	(16,653)	-	(1,856)	(1,101)	2,965	2,952	(13,613)	(328,336)	(341,94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	53,842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3,954	-	-	-	-	73,954	5,176	79,130
期內溢利	-	-	-	-	-	-	171,992	171,992	20,248	19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3,954	-	-	-	171,992	245,946	25,424	271,370
發行股份	543	9,406	-	(2,353)	-	-	-	7,596	-	7,596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620	-	-	-	620	-	620
轉撥	-	-	-	-	-	16,917	(16,917)	-	-	-
派息	-	(39,203)	-	-	-	-	-	(39,203)	-	(39,203)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4,468)	(14,468)
	543	(29,797)	-	(1,733)	-	16,917	(16,917)	(30,987)	(14,468)	(45,455)
於2010年6月30日	196,379	4,387,519	752,220	41,126	-	70,759	1,200,544	6,648,547	465,491	7,114,03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8	-	-	-	-	1,008	785	1,7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11,541)	-	(11,541)
期內溢利	-	-	-	-	-	-	128,151	128,151	23,326	151,4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33)	-	-	-	128,151	117,618	24,111	141,729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2,206	-	-	-	2,206	-	2,2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15,422	-	(356,160)	(356,160)
轉撥	-	-	-	-	-	7,592	(7,592)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28,942	28,94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3,729	13,729
派息	-	(19,576)	-	-	-	-	-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3,581)	(13,581)
	-	(19,576)	-	2,206	(1,101)	(6,729)	7,830	(17,370)	(327,070)	(344,440)
於2009年6月30日	195,756	4,414,393	663,423	46,921	-	44,148	913,408	6,278,049	432,074	6,710,1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464	131,447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16)	(140,195)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7,16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820)	–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19,800)	(190,41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474)
已收遞延應收代價	40,000	–
購入租賃土地	(17,804)	(15,27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9,701)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5,741	84,9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020)	29,96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87,584)	(437,485)
融資活動		
派息	(39,203)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4,468)	(13,581)
新借股東貸款	–	31,001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755,777	318,2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2,826)	(49,67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744	13,7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7,024	280,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9,904	(25,8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861	863,882
外匯變動之影響	11,378	1,42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143	839,45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出售及終止(見附註8)。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7億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15.07億港元的借款。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取得8.02億港元及3億元人民幣(約3.44億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公司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根據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對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預付款項分類為租賃土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土地之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集團按租賃開始時所得資料重新評估截至2010年1月1日未到期租賃的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內已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i)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於過往期間，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 和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81,701</u>	<u>257,864</u>	<u>1,239,565</u>
分類業績	<u>73,204</u>	<u>98,926</u>	<u>172,13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4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融資成本			<u>(69,946)</u>
除稅前溢利			240,675
稅項			<u>(48,435)</u>
期內溢利			<u>192,240</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液化石油氣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17,260	182,306	899,566	880,471	1,780,037
分類業績	60,598	62,575	123,173	16,121	139,2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080	3,608	46,68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045)	—	(40,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559	41,091
融資成本			(63,572)	(476)	(64,048)
除稅前溢利			168,882	20,270	189,152
稅項			(27,229)	(10,446)	(37,675)
期內溢利			141,653	9,824	151,477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39,565	899,566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761,661	528,858
員工成本	128,598	111,049
折舊及攤銷	94,236	84,701
其他費用	124,977	91,830
	<u>130,093</u>	<u>83,128</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55	14,391	—	421	21,255	14,81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3	652	—	—	683	652
—有擔保優先票據	47,085	46,460	—	—	47,085	46,460
	<u>69,023</u>	<u>61,503</u>	<u>—</u>	<u>421</u>	<u>69,023</u>	<u>61,924</u>
銀行費用	923	2,069	—	55	923	2,124
	<u>69,946</u>	<u>63,572</u>	<u>—</u>	<u>476</u>	<u>69,946</u>	<u>64,048</u>

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365	2,539	—	1,559	3,365	4,098
租賃土地攤銷	4,083	2,819	—	940	4,083	3,759
已售存貨成本	869,135	610,989	—	762,421	869,135	1,37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788	79,343	—	9,494	86,788	88,837
員工成本	128,598	111,049	—	63,846	128,598	174,89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7,548	—	—	—	27,548
利息收入	2,528	7,121	—	964	2,528	8,085
應收遞延代價及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之估算利息收入	8,094	2,713	—	—	8,094	2,713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09年：7.5%至12.5%）。本期間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8.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期內溢利	9,3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u>458</u>
	<u>9,824</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非控股股東	<u>10,339</u>
	<u>9,824</u>

8. 已終止業務(續)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880,471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其他收入	3,6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融資成本	(476)
除稅前溢利	19,812
稅項	(10,446)
期內溢利	9,3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9,824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貢獻45,891,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71,992</u>	<u>128,151</u>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9,574	1,957,55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66</u>	<u>2,72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9,840</u>	<u>1,960,2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	<u>171,992</u>	<u>128,666</u>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如下：

	港仙
基本	<u>(0.02)</u>
攤薄	<u>(0.02)</u>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515)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9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09年的末期股息每股兩港仙(2009年：每股一港仙)，合共39,203,000港元(2008年：19,576,000港元)。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集團使用約197,016,000港元(2009年：140,19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約140,441,000港元(2009年：59,503,000港元)興建燃氣管網及其他廠房設備之在建工程。

12. 商譽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491,871
匯兌調整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60,774
	<hr/>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752,733
匯兌調整	28,559
	<hr/>
於2010年6月30日	2,781,292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34,292	98,101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158,825	128,4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33,105	90,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127,378
	<u>565,138</u>	<u>483,817</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結欠款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3,555	90,784
91至180日	2,279	1,504
181至360日	8,458	5,813
	<u>134,292</u>	<u>98,101</u>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46,230	214,669
預收款項	653,353	560,695
應付收購代價	78,679	198,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27,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1,257	217,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24	585
	<u>1,339,943</u>	<u>1,318,905</u>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9,473	117,864
91至180日	11,635	33,394
181至360日	44,757	35,830
360日以上	20,365	27,581
	<u>246,230</u>	<u>214,669</u>

15. 借款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20,115	1,044,8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38,511	138,831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	<u>1,111,664</u>	<u>1,109,655</u>
	<u><u>2,970,290</u></u>	<u><u>2,293,372</u></u>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07,309	562,0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81,983	1,435,8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2,603	233,784
五年以上	<u>48,395</u>	<u>61,710</u>
	<u>2,970,290</u>	2,293,37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507,309)</u>	<u>(562,035)</u>
	<u><u>1,462,981</u></u>	<u><u>1,731,337</u></u>

附註：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2011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將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用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贖回價格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8.2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於2010年6月30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50,384,000美元(2009年：153,338,000美元)(相等於約1,165,473,000港元(2009年：1,188,370,000港元))。仍未贖回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10年6月30日，市場上仍有本金額為141,000,000美元(2009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未予贖回。

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09年： 277,615,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9年：2013年4月至 2014年5月)(根據提取貸 款之日期而定)	1.81%(2009年： 3.26%)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09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2009年： 2012年12月)	1.81%(2009年： 3.26%)	193,750	193,750
			471,365	471,365

17. 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963,787,330	196,379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58,360,330	195,836
行使購股權(附註)	5,427,000	543
於2010年6月30日	1,963,787,330	196,379

附註： 期內，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73港元、2.796港元及3.483港元，配發及發行3,618,000股、603,000股及1,2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期間，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公司於過往期間所授購股權合共確認620,000港元(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206,000港元)的開支。

19. 資本承擔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42,532</u>	<u>29,083</u>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聯營公司投資	<u>-</u>	<u>22,21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公司向中華煤氣貸款471,365,000港元(附註16)而產生貸款利息開支5,027,000港元。

期內，集團向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港華輝信」)採購1,756,000港元的建築材料。中華煤氣於港華輝信擁有實益權益。

期內，集團分別向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天然氣」)及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港華」)採購7,015,000港元及843,000港元壓縮天然氣。中華煤氣於安徽天然氣及吉林港華擁有實益權益。

21.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期內，公司與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收購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間接持有六家中國公司40%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作為收購代價，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以每股面值0.10港元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收購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緊隨完成後，中華煤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28%。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收購之財務影響。